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征得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补建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81%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6,826.83 万元；同意公司向补建先生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37.93 万元，转让价款合计 79,964.76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补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信用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及全资子公司我来啦公司为此信用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信用业务额度包含在公司 2016 年度的 20.0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以内。

上述信贷业务除额外需求外，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所有贷款偿还之日止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补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具体事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